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債 務 人 趁蠡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嘉宏
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353,748元	111年7月22日	4.375%	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07,093元	111年8月17日	2.045%	自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69,167元	111年7月17日	3.435%	自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69,320元	111年8月17日	5.6%	自111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